

ICS03. 220. 40

R44

# 团体标准

T/CTA 019-2025

## 海运进出境水产品理货操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ally Operations of Entry-exit

Aquatic Products in Sea Freight

2025-12-23 发布

2026-02-01 实施

中国理货协会发布

# 目录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3.1 水产品.....	4
3.2 水产品船舶理货.....	4
3.3 理货远程交接.....	5
3.4 水产品驳船.....	5
4 水产品分类.....	5
4.1 带包装水产品.....	5
4.2 裸装、散装水产品.....	5
4.3 其它包装水产品.....	5
5 远程交接设备和系统要求.....	5
6 业务开展.....	6
6.1 理货依据与资料.....	6
6.2 分票与分类.....	6
6.3 验残.....	7
6.4 理数.....	7
6.5 卸船作业.....	7
6.6 装船作业.....	8
7 特殊情况处理.....	9
8 制单签证.....	9
9 整理归档.....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理货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大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青岛汉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管辉、栗松、葛海缨、赵永武、穆连军、刘安海、纪玉磊、范鸣、邢怡、梁洪波、李洪泉、阮永强、李海杰。

# 海运进出境水产品理货操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运进出境水产品理货作业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分类、设备和系统、业务开展、特殊情况处理、制单签证、整理归档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际航线件杂货船舶载运的进出境水产品的理货作业。

国内自捕船队返港卸货以及国内航线件杂货船舶载运的内贸水产品理货业务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101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

JT/T 950-2014 进出境件杂货船舶理货单证

JT/T 951-2022 进出境件杂货船舶理货业务规程

JT/T 1317-2020 理货行业服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水产品 Aquatic Products

水产品是指水生动物鲜活品及其冰鲜、冷冻或加工制品。

### 3.2 水产品船舶理货 Vessel Tally for Aquatic Products

对船舶装卸水产品过程中进行计数/计量、核对标志、检查残损、指导卸船与积载、办理交接手续并出具理货证明等理货业务。

### 3.3 理货远程交接 Remote Tally Handover

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系统对接或数据共享等手段,完成船舶装卸过程中水产品的远程计数、验残及交接确认。

### 3.4 水产品驳船 Aquatic Products Barge

在锚地、中转港与母船间转运水产品的小型船舶。

## 4 水产品分类

### 4.1 带包装水产品

#### 4.1.1 带包装冷冻水产品

经 $-18^{\circ}\text{C}$ 以下低温冻结,并带有固定包装(如纸箱、纸袋、塑料箱)的水产品。

#### 4.1.2 带包装冷藏水产品

在 $0^{\circ}\text{C}$ 至 $4^{\circ}\text{C}$ (或特定温度区间)低温环境下储运,并带有保温包装的水产品。

### 4.2 裸装、散装水产品

无固定包装的水产品,包括块状/坨状/条状冷冻水产品、散装水产品等。

### 4.3 其它包装水产品

经过加工(如机械、物理、化学、微生物等处理)后,按照制品形态选择的桶装、罐装等其它包装形式的水产品。

## 5 远程交接设备和系统要求

### 5.1 设备宜具备以下功能

5.1.1 部署于船上、船边或装卸工具等位置的信息化采集设备,能够使船方、货方和理货等相关交接方获取稳定、清晰的装卸场景(达到近距离目视查看单钩货物数量、状态和装卸钩行路线的要求)。

5.1.2 船边理货人员配备移动终端等信息采集和处理设备,具备理货数据录入、现场作业场景图片或视频拍摄等功能。

## 5.2 系统宜具备以下功能

5.2.1 可将船边作业数据和信息通过系统与船方、港方、货方等业务相关方共享。

5.2.2 以货方仓库为交接地点，可通过系统实现单车载运货物票号、数量、重量、规格等理货信息共享，系统交接确认。

5.2.3 船边和仓库的远程交接可以相互支持或根据需求单独实施。

## 6 业务开展

### 6.1 理货依据与资料

水产品船舶理货依据与资料宜包括但不限于舱单、装货单、积载图、分舱单、卸货驳船运单、规格清单、作业合同等。若水产品直接提/驶离海关监管场所，需有相应海关进口放行或装载放行指令。

### 6.2 分票与分类

#### 6.2.1 分票

依据装货单或舱单等理货资料分清水产品的主标志和归属，分清混票和隔票不清货物。

#### 6.2.2 分规格

依据水产品的长度、重量、品质、捕捞区域、认证分类、加工程度等进行分类以便满足收货人对质量的特殊要求。分类方式包括：

a) 长度：依据单件长度可分为 20+、25+、30+、S、M、L、2L 等。

b) 重量：依据单件重量可分为 10kg、12.5kg、14kg、16kg、18kg、20kg、21.5kg、24kg、26kg、28kg 等。

c) 品质：依据感官指标（色泽、气味、弹性）可分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等。

d) 捕捞区域：依据捕捞区域可分为“北大西洋捕捞”、“白令海捕捞”、“鄂霍次克海捕捞”等产地标签。

e) 认证分类：依据是否符合 MSC（海洋管理委员会）可持续渔业标准的官方认证分为认证的产品(MSC)与非认证产品(NON MSC)。

f) 加工程度：依据个体加工程度可分为整条(W/R)、去头去脏(H&G)等。

### 6.2.3 分驳船号

理货人员负责指导装卸工人将不同驳船号的水产品挑出并计数/计量的理货业务。

## 6.3 验残

6.3.1 判断“原残”或“工残”并如实记录，应对残损部位拍照或录像，并留存影像证据。

6.3.2 带包装冷冻、冷藏货应检查包装完整性，记录外包装货物残损情况。

6.3.3 裸装、散装货物应检查是否有明显的化冻、霉变、腐败变质等。

6.3.4 活体水产品应依据委托方要求判断是否死亡或处于不可逆的濒死状态。

6.3.5 对于冷藏、冷冻水产品，可在船方或货方配合下，核查运输期间的温度记录数据或现场测温。如发现温度不达标或存在较大波动，应予以记录并通知相关方。

## 6.4 理数

6.4.1 带包装货应商定码钩方法，落实“三定”（定钩、定量、定型）标准。

6.4.2 裸装、散装货物应根据委托方要求使用经检定合格的衡重器具进行计量，适时向船方和货方告知计量结果并签字确认。

6.4.3 水产品装卸船前，理货员必须了解水产品的票号、规格、数量以及在舱内的积载部位等情况，指导工人有序装卸。当需要更换票号、规格及码钩数量时，理货人员必须同船方和货方共同明确变更要求。

## 6.5 卸船作业

### 6.5.1 卸船准备

6.5.1.1 理货组长登轮向船方核对船舶 IMO 号、进口舱单、积载图等单证，了解进口货物装舱、隔票、航行途中情况，确定残损货物处理的方法等。

6.5.1.2 向港方了解船舶作业安排，介绍残损货物验残方法等。

6.5.1.3 与船方、港方、收货人商定卸船理货对数的方法及应注意的事项等。

6.5.1.4 采用船边远程理货作业模式需确保远程理货设备、网络传输和系统正常。

## 6.5.2 卸船实施

6.5.2.1 理货组长应保持与船方、港方、收货人等相关方的联系和协调，确保理货工作进行顺利。

6.5.2.2 理货员根据确定的理货交接方式开展理货作业，采用船边远程理货交接时，可以通过远程理货设备或船边移动终端设备采集信息，区分作业的水产品票号、规格、数量以及在舱内的积载部位等，指导工人有序卸货。利用共享视频或移动终端等手段与船方和收货人完成远程船边计数、交接，或按照约定由理货组长现场签字确认。

6.5.2.3 货物卸船后与货主采用仓库远程交接时，理货员宜通过系统记录相应的单车货物数量、车牌号码、货物状况等信息，必要时随附卸船影像佐证，抵达收货人指定仓库后，收货人需要在系统内确认并完成交接。

## 6.6 装船作业

### 6.6.1 装船准备

6.6.1.1 理货组长提前获取货物装货单，查看装载放行信息，登轮向船方了解出口货物卸港顺序、装舱与隔票要求等信息。

6.6.1.2 向港方了解船舶作业安排，与船方、港方、发货人商定装船对数的方法，征询对理货工作的要求及应注意的事项等。

6.6.1.3 采用船边远程理货作业模式需确保远程理货设备、网络传输和系统正常。

6.6.1.4 理货人员应按照海关要求，配合海关对水产品装载放行环节实施监管。

### 6.6.2 装船实施

6.6.2.1 理货组长应保持与船方、港方、发货人等相关方的联系和协调，指导作业工人按照配载图装舱积载，做好隔票，防止混装、积载不当，定期与船方核对装船进度并确认装船总数，绘制实际积载图，确保理货工作进行顺利。

6.6.2.2 理货员根据确定的理货交接方式开展理货作业，采用船边远程理货交接时，可以通过远

程理货设备或船边移动终端设备采集信息，区分作业的水产品票号、规格、数量以及在舱内的积载部位等，指导工人有序装货。利用共享视频或移动终端等手段与船方和发货人完成远程船边计数、交接，或按照约定由理货组长现场签字确认。

## 7 特殊情况处理

7.1 当出现数字争议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可通过核对钩数、清点作业车辆/舱内水产品细数、查看监控录像等方式，复查作业水产品数字，数字一致之后方可继续作业。

7.2 当全船水产品按照舱单卸理完毕后，如船上仍有剩余货物，应按照海关要求处理。

7.3 对于进口水产品混票的，应通知船方值班人员验看，编制“现场记录”，并提请船方签认。

7.4 散装、裸装货物无法分清票号，应及时联系船方或货方现场确认，衡重交接应确保重量准确，严格按照舱单重量进行管控。

7.5 装卸货过程中若遇雨雪天气，应及时与船方、港方、货方等相关方确认是否需要关舱停工，避免影响货物品质。

## 8 制单签证

8.1 作业完毕后，理货组长应核对装卸货物数据，核对无误后依据《进出境件杂货船舶理货单证》（JT/T 950-2014）要求编制相关理货单证。

8.2 理货组长应及时与船方、港方、货方办理交接手续。

8.3 理货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据实向海关发送理货报告。

## 9 整理归档

9.1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可采用电子化方式对船舶理货单证等相关资料按船舶、航次立档保管，保管期限自船舶作业结束之日起3年。

9.2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提供船舶理货信息查询等服务，做好相关指标的统计分析工作。